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20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申請人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國防部軍備局)，申請取得金門縣烈嶼鄉陵水湖測段1054地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依據：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烈嶼鄉陵水湖測段1054地號土地，面積19323.11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申請人姓名及住址：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國防部軍備局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範圍：所有權：全部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9日止，期間30日。
- 五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及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、烈嶼鄉林湖村辦公處、烈嶼鄉黃埔村辦公處、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、烈嶼鄉上林村辦公處，地政局網站及公告欄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局長 呂清福